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中國聯營公司15-20%股權之可能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大成天津、大成萬達(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簽訂意向書。受限於符合意向書所載條件，大成萬達將通過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就相關股權投資最多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

由於就本投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本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公布及申報之規定。

鑒於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04%之股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大成長城企業之間接附屬公司，根據第1.01條，大成天津為大成長城企業的聯繫人士。

除前述關連人士外，因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為董事，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董事合共擁有Hansen Inc.之100%股權，該公司將為持有目標公司5%股權的間接投資者。由於上述董事為兄弟，根據第14A.11(4)條，Hansen Inc.及香港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Hansen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上述董事之聯繫人士。

由於根據第1.01條(i)大成天津為大成長城企業之聯繫人士及(ii) Hansen Inc. 及香港公司為上述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根據第14A.11(4)條大成天津、Hansen Inc. 及香港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署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本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成立目標公司須獲中國相關機關批准且目標公司未必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故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本投資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項目乃由大成天津向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推介。大成天津現為項目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及現座落其上之麵粉廠之擁有人。為實施該項目，預計中國政府將徵收項目用地，清拆座落其上之麵粉廠並向大成天津支付賠償金。

於中國政府徵收項目用地後，預期該項目用地之土地用途將由工業用地改為商業及住宅用地，且可用於土地投標。投資者擬透過目標公司投標項目用地以實施項目。大成天津及一名其他投資者(統稱「直接投資者」)擬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而餘下其他投資者(統稱「間接投資者」)擬透過香港公司投資於目標公司。

為成功投得項目用地，所有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須按彼等承諾對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之出資比例向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支付保證金。繳付保證金後，目標公司將獲發預申請審核通知書。目標公司屆時將自相關中國機關獲得臨時批准證書，為期一年，如此可使得目標公司可成為項目用地之收購方。倘目標公司成功投得項目用地，保證金將轉為目標用地之部分收購代價，並作為有關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對目標公司的出資。否則，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將退還已繳付的保證金。

本公司有意通過持有相關股權投資於項目。然而，鑒於(i)投資者須於土地投標前繳付保證金，而本公司須於就項目作出任何承諾前獲得股東批准及(ii)完成土地投標及成立目標公司之時間未能確定，於商業協商後，本公司對進行本投資採用靈活方式。取決於投資者是否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前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大成萬達將通過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方式投資於項目。不論大成萬達將採用哪一種之投資模式，大成萬達將最終持有相關股權。

在此背景下，大成天津、大成萬達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簽訂具約束力之意向書，以資訂約各方共同遵守。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投資

意向書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意向書之
訂約各方： (1) 大成天津
(2) 大成萬達
(3) 本公司

主體事項： 相關股權，其確實百分比將由大成萬達決定及(如有)由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支付之保證金，該保證金尚未轉為該股權對應之註冊資本。

投資模式： 倘於獲得股東批准時已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受限於協議條件已達成，大成萬達須通過股權收購投資於目標公司。

倘於獲得股東批准時尚未提交成立目標公司之申請，大成天津須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

不論大成萬達將就進行本投資採用之模式，大成萬達將最終持有相關股權。

A) 股權收購

大成萬達將就
股權收購簽訂
之文件：

就股權收購而言，大成萬達將待協議條件達成後簽訂收購協議及於完成日期簽訂遵守契約。

雖然大成萬達將不會為任何項目協議之訂約方，通過簽署遵守契約，大成萬達將受項目協議實際約束。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項目協議之
主要條款：

項目之下列主要條款須包含於框架協議甲或聯營協議甲內：

(a) 就大成天津持有之股權繳付註冊資本

大成天津承諾按其他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相同的方式以現金分期繳付目標公司20%之註冊資本。大成天津於完成前以現金繳付之任何註冊資本將被視為就相關股權繳付之註冊資本。倘該金額超過相關股權之應繳註冊資本總額，則超出金額將為大成天津所持餘下股權之註冊資本。

代表大成天津所擁有股權之到期應付註冊資本之餘下部分，可按中國法律許可之方式由大成天津僅於收到中國政府賠償金後出資。

(b) 賠償金分派

倘大成天津收到之賠償金超過每市畝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50,000港元)，大成天津須按所有直接投資者(包括大成天津自身)及香港公司各自根據聯營協議甲承諾向目標公司出資之註冊資本金額之比例向彼等派發賠償金分派。

(c) 不競爭承諾

各投資者及香港公司各自承諾，除非獲得其他各方之書面批准，其將不會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時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在中國天津紅橋區從事與目標公司所從事或擬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d) 分配大成天津其所持股權之出資額

大成天津有權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人士出售其所持股權最多20%，而無需取得其他投資者及香港公司之事先批准。其他投資者及香港公司對相關股權無優先購買權。

(e) 作為項目用地收購代價及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保證金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成功投得項目用地，各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繳納之保證金將轉為收購項目用地土地使用權之部分代價及彼等各自對目標公司之出資。

(f) 未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

- (i) 倘大成天津已向所有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支付賠償金分派，該賠償金分派之接收者無須將賠償金分派退還大成天津；及
- (ii) 各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根據聯營協議甲承諾向目標公司之出資比例，分擔由大成天津所墊付之開辦費。

協議條件及收購協議簽訂日期： 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將於下列所有協議條件達成後15日內(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協定之其他較後期間)簽訂收購協議：—

- (1)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批准；
- (2) 大成天津及相關訂約各方已訂立框架協議甲及聯營協議甲(其條款獲大成萬達及本公司認可)；及
- (3) 大成天津已獲相關中國機關批准為45%或以上股權之註冊持有人。

倘上文條件(1)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協定之其他較後期間)尚未達成，除因任何先前違約行為而承擔之責任外，訂約各方於意向書下之所有責任將自動終止。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不再有義務簽訂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大成天津(作為賣方)
- (2) 大成萬達(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大成天津持有之相關股權及(如有)由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支付之保證金(如有)，該保證金尚未轉為該股權對應之註冊資本

代價： 股權收購之代價相等於出資金額，不得超過最高代價。

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相當於大成天津於完成日期就相關股權而向目標公司已實際繳付的註冊資本之金額。

代價之確實金額僅於完成日期方可釐定。如意向書中所協定，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不得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根據上述註冊資本金額並假設大成萬達收購20%股權，最高代價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

於中國相關機構許可時，倘大成天津於完成日期尚未就相關股權向目標公司注入任何註冊資本，只要相關中國機關准許，其將以零代價轉讓相關股權。

支付條款： 總代價由大成萬達分兩期支付。

大成萬達須於收購協議日期向大成天津支付第一期付款，即相等於截至收購協議簽訂日期（包括該日）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繳付註冊資本之金額。

大成萬達須於完成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向大成天津支付第二期付款，即相等於收購協議簽訂日期翌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兩日）止期間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繳付註冊資本之金額。

總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籌措。

完成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所載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大成天津向大成萬達轉讓相關股權；及
- (2) 相關中國機關已登記相關股權之轉讓，並向目標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上述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尚未達成，除收購協議規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收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在該情況下，訂約各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後14日內歸還向另一方收取之任何文件及費用（不計息）。除非於收購協議終止前有任何違反收購協議條款的行為外，概無訂約方須根據收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股權收購之完成： 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完成。於完成時，大成萬達須簽訂一份遵守契約，並於此後須遵守及受限於框架協議甲及聯營協議甲項下適用於大成萬達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就相關權益支付未繳付註冊資本（如有）。

股權收購之 於完成前就相關股權作出之分派

其他主要條款：

- (a) 待根據收購協議完成股權收購後，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就相關股權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則大成天津須於完成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向大成萬達支付大成天津獲宣派或收取的股息或分派。

- (b) 倘大成天津於完成前作出任何賠償金分派，當賠償金分派已向所有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支付時，大成天津須向大成萬達支付有關相關股權部分之賠償金分派。倘大成萬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並未成為相關股權之持有人，則大成萬達須向大成天津退還其之前已收取之賠償金分派。
- (c)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大成萬達須按相關股權之比例分擔大成天津產生之開辦費且大成天津須退還大成萬達已支付之保證金。

B) 直接投資

大成萬達就直接投資將予簽訂之文件：

就直接投資而言，待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大成天津須簽訂及須促使其其他投資者及香港公司與大成萬達簽訂經修訂項目協議取代項目協議(倘已簽訂)。經修訂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經修訂項目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就大成天津所持股權支付註冊資本

代表大成天津所擁有股權之到期應付註冊資本，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形下由大成天津於收到中國政府賠償金後才出資。

(b) 就相關股權繳付註冊資本

大成萬達將於簽訂聯營協議乙後以與其他直接投資者相同之方式繳付代表相關股權之到期應付註冊資本。

(c) 賠償金分派

倘大成天津收取之賠償金超過每市畝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50,000港元)，則大成天津須按所有直接投資者(包括大成天津自身)、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各自根據聯營協議乙承諾向目標公司之出資比例向彼等派發賠償金分派。

(d) 不競爭承諾

各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各自承諾，除非獲得其他各方之書面批准，其將不會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時及其後十二個月期間在中國天津紅橋區從事與目標公司所從事或擬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e) 作為收購項目用地代價及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保證金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成功投得項目用地，各直接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繳納之保證金將轉為收購項目用地土地使用權之部分代價及彼等各自出資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

(f) 未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

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未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

(i) 倘大成天津已向所有直接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支付賠償金分派，該賠償金分派之接收者無須將賠償金分派退還大成天津；及

- (ii) 各直接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須按彼等各自根據聯營協議乙承諾向目標公司之出資比例，分擔由大成天津所墊付之開辦費。

經修訂項目協議 簽訂日期：	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15日內(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同意之其他較後期間)
框架協議乙之 訂約方：	(1) 所有投資者(包括大成天津) (2) 大成萬達 (3) 香港公司
聯營協議乙之 訂約方：	(1) 所有直接投資者(包括大成天津) (2) 大成萬達 (3) 香港公司
主體事項：	相關股權及(如有)由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支付之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尚未轉為該股權對應之註冊資本
註冊資本金額：	如意向書中所協定，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根據以上註冊資本金額並假設大成萬達持有20%股權，大成萬達應繳付註冊資本之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
註冊資本之 支付條款：	除非大成天津已根據項目協議繳付任何出資，相關股權之註冊資本將以與其他直接投資者(不包括大成天津)及香港公司之相同方式支付。假設(i)大成萬達最終持有20%股權、(ii)大成天津並未根據項目協議繳付任何出資及(iii)經修訂項目協議中註冊資本出資之條款自本公布日期以來仍未變動，有關相關股權之註冊資本出資詳情如下：

大成天津發出付款 通知日期	最高應付金額		就相關股權而須 繳付之註冊資本 部分之比例
	人民幣	概約港元等值	
第一次分期付款： 於聯營協議乙日期 後3個營業日內	32,500,000	39,975,000	25%
第二次分期付款： 對項目用地之土地 投標之準備工作完 成後	39,000,000	47,970,000	30%
第三次分期付款： 項目用地收購合約 簽訂後30日內	32,500,000	39,975,000	25%
第四次分期付款： 項目用地合約簽訂 後90日內	26,000,000	31,980,000	20%

倘項目協議已於本公司取得股東批准前簽訂及大成天津已相應繳付任何出資，大成萬達須於經修訂項目協議簽訂後7日內存入相同金額至其自身之指定戶口，而大成天津可從其自身之指定戶口取回該金額之款項。

大成萬達所作註冊資本出資之確實金額僅可於經修訂項目協議日期釐定。然而，最高出資額將應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相當於大成天津就20%股權應繳付之最高金額。

大成萬達的註冊資本出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籌措。

其他主要條款： 倘項目協議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前已簽訂及：

- (a) 倘目標公司於經修訂項目協議簽訂前就相關股權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大成天津須於經修訂項目協議簽訂日期後21個營業日內向大成萬達支付大成天津所獲宣派或所收取之股息或分派。
- (b) 倘大成天津於經修訂項目協議簽訂前作出任何賠償金分派，當賠償金分派已向所有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支付時，大成天津須向大成萬達支付有關相關股權部分之賠償金分派。雖然如此，倘經修訂項目協議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大成萬達須向大成天津退還其之前已收取之賠償金分派。

有關目標公司及項目之資料

目標公司將於中國天津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總投資額預計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相當於約1,476,000,000港元)，而目標公司最高註冊資本金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總投資及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之確實金額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大成萬達及目標公司潛在股東未承諾為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股東貸款。投資總額與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差額或透過外部融資或股東貸款(倘經所有目標公司投資者同意)籌資。

目標公司將於項目用地上從事項目之開發及於上述項目用地上建設和銷售住宅和商業物業(包括辦公室、商店及酒店)。項目預期將佔地約24,3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其中約55%之建築面積將用於住宅物業而餘下45%將用於商業物業。取決於中國政府之城市規劃政策及目標公司之最終發展計劃，項目具體面積與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的建築面積可能變動。

目標公司之成立

如上文「背景」一節所述於目標公司獲得臨時批准證書時，目標公司之成立仍未完成。預期其成立將僅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所有訂約方就項目協議或經修訂項目協議協定之稍後日期）成功投得項目用地後方可完成。

資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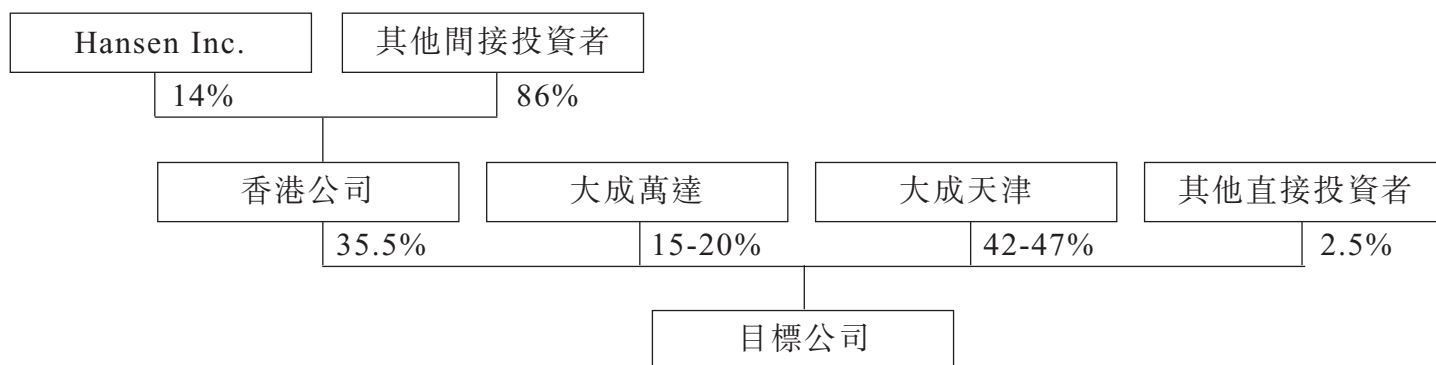
於本公布日期，項目協議尚未訂立。大成天津、其他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於進一步磋商後可能會變動。根據意向書，待協定於意向書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大成萬達將持有的股權最少為15%且最多為20%。假設(i)項目協議已訂立、(ii)各潛在股東各自之持股百分比與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所知之比率相同；(iii)並無新投資者表示對項目有興趣及(iv)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意向書所協定之最高金額（即人民幣650,0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00港元）），緊隨完成本投資後，目標公司各股東之投資額及持股百分比如下：

投資者	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投資額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	(港元)	
大成天津	273,000,000	335,790,000	42-47% [^]
—大成天津目前擬認購股權	195,000,000	239,850,000	30%
—大成天津可能認購股權的額外部分	78,000,000-	95,940,000-	12-17%
	110,500,000	135,915,000	
大成萬達	97,500,000-	119,925,000-	15-20%
	130,000,000	159,900,000	
直接投資者（不包括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	16,250,000	19,987,500	2.5%
香港公司*	217,750,000	267,832,500	35.5%
合計	<u>650,000,000</u>	<u>799,500,000</u>	<u>100%</u>

* 附註： 間接投資者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指香港公司之股權。

[^] 附註： 目前，大成天津擬認購30%股權（不包括相關股權）；然而，倘其他投資者未有認購餘下12-17%股權，則大成天津將認購該等股權。大成天津之確實持股百分比會變更，取決於其他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及大成萬達認購或承諾認購之持股百分比

緊隨本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載述如下：



本投資之理由及益處

項目旨在開發項目用地成為天津市中心之住宅和商業綜合體。鑒於項目之巨大規模及項目用地於天津之優越位置，董事（不包括並無於本投資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本投資為於房地產行業取得高回報提供潛在良機。鑒於天津經濟快速發展，董事（不包括並無於本投資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本投資使本集團獲得一個新獲利來源且本投資將對股東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產生正面影響。由於天津為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基地，預期項目將提升本集團在天津地區之知名度並拉近本集團與天津當地政府的關係，從而可加強本集團在天津的業務。

董事（不包括並無於本投資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本投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本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公布及申報之規定。

鑒於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04%之股權，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大成長城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根據第1.01條，大成天津為大成長城企業的聯繫人士。

除前述關連人士外，因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為董事，故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董事合共擁有 Hansen Inc. 之 100% 股權，該公司將為持有目標公司 5% 股權的間接投資者。由於上述董事為兄弟，根據第 14A.11(4) 條，Hansen Inc. 及香港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 Hansen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為上述董事之聯繫人士。

由於根據第 1.01 條 (i) 大成天津為大成長城企業之聯繫人士及 (ii) Hansen Inc. 及香港公司為上述董事之聯繫人士，故根據第 14A.11(4) 條大成天津、Hansen Inc. 及香港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簽署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本投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布、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簽訂交易協議須待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董事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訂立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就彼等認為本投資之條款 (i) 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ii) 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本投資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有關本投資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意向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成立目標公司須獲中國相關機關批准，且目標公司未必能成功投得項目用地，故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本投資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以雞肉產品為主之中國肉類產品及飼料領先供應商。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 www.dfa3999.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布之一部分)。

大成天津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麵粉。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大成天津與大成萬達於協議條件達成後就股權收購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收購」	指	根據意向書及收購協議由大成萬達從大成天津收購相關股權
「協議條件」	指	意向書所載有關簽訂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上文「 股權收購 」一節「 協議條件及收購協議簽立日期 」項下
「股東批准」	指	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有關本投資之必要批准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9)
「賠償金」	指	大成天津因項目用地被徵收及其上麵粉廠被清拆而自中國政府獲得之賠償款項。於本公布日期，確實金額仍未確定

「賠償金分派」	指	經扣除大成天津墊付之目標公司之開辦費及意向書所載之其他金額後超出每市畝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150,000港元)之賠償金餘額，上述餘額將在所有直接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之間進行分配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完成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上文「 股權收購 」一節「完成條件」項下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下一切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大成天津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相關股權出資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金額
「出資」	指	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作為註冊資本而出資之款項及由大成天津就相關股權已支付之保證金，該保證金尚未轉為該股權之註冊資本
「保證金」	指	直接投資者、香港公司及(如適用)大成萬達根據聯營協議甲或聯營協議乙須向天津土地交易中心支付之保證金
「指定戶口」	指	大成天津及大成萬達各自將於中國分別開立之指定戶口，由大成天津指定的一名人士作為唯一授權簽署人，專門持有彼等就彼等各自分別所持股權而支付的保證金及出資
「直接投資」	指	大成萬達作為相關股權首批投資者向目標公司作出之直接投資
「直接投資者」	指	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的投資者(包括大成天津但不包括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大成萬達」	指	大成萬達(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交易協議及本投資
「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持有人就全部已繳及未繳之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對目標公司享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中國法律享有之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參與主要決策及選舉管理層之權利)及其附帶之所有義務
「框架協議甲」	指	所有投資者及香港公司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前將就項目簽訂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乙」	指	所有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於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後將就項目簽訂之框架協議
「大成長城企業」	指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律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2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成天津」	指	大成食品(天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成長城企業間接擁有72.4%
「Hansen Inc.」	指	Hansen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間接投資者有關項目之投資工具，惟其於本公布日期由Hansen Inc.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審閱交易協議及本投資
「獨立股東」	指	除大成長城企業、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間接投資者」	指	透過香港公司間接投資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者
「本投資」	指	大成萬達作出之股權收購或直接投資
「投資者」	指	直接投資者及／或間接投資者
「聯營協議甲」	指	直接投資者及香港公司於本公司獲得批准前將就目標公司簽訂之聯營協議
「聯營協議乙」	指	直接投資者、大成萬達及香港公司於本公司獲得批准後將就目標公司簽訂之聯營協議
「土地投標」	指	天津土地交易中心安排之項目用地投標
「意向書」	指	大成天津、大成萬達及本公司就本投資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最高代價」	指	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即收購協議下代價之最高金額
「最高出資額」	指	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159,900,000港元)，即大成萬達於意向書下註冊資本出資之最高額
「市畝」	指	土地面積計量單位，相當於約667平方米

「其他投資者」	指	所有直接投資者(不包括大成天津)及間接投資者
「其他間接投資者」	指	Hansen Inc. 以外之間接投資者
「訂約各方」	指	意向書之訂約各方，即大成天津、大成萬達及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協議」	指	框架協議甲及聯營協議甲
「項目」	指	於中國天津之一項投資項目，暫時稱為「台商總部基地暨台灣會館項目」，旨在於項目用地發展及建設住宅及商業物業，佔地面積約為24,300平方米，建築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
「項目用地」	指	一塊位於中國天津紅橋區湘潭道8號之土地，其土地使用權現時由大成天津持有
「相關股權」	指	大成萬達選擇的至少15%及最多20%股權。就股權收購而言，上述股權將自大成天津收購；而就直接投資而言，上述股權將直接自目標公司收購
「經修訂項目協議」	指	框架協議乙及聯營協議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根據聯營協議甲或聯營協議乙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暫時稱為天津達成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交易協議」	指	就股權收購而言，為意向書及收購協議；及就直接投資而言，為意向書及經修訂項目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就本公布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所用匯率(倘適用)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布日期，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魏永篤先生、劉福春先生及陳治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